

## **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，实参会董事九名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：

**（一）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**

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首开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宏泰”）、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盛泰”）、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兴泰”）、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门锦源”）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签订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国金证券以 60 亿元的价格受让首开股份持有的首开宏泰、首开盛泰、首开兴泰、海门锦源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的股权收益权，首开股份拟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后的 4 年以内，向国金证券回购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。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首开股份履行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